**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（对口）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 专业代码 460306

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本专业面向工业制造企业、港口、船舶及其他行业的自动化领域，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掌握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能胜任工业制造业、港口、船舶等自动化岗位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健全人格与健康体魄，规则意识与创新思维，具备终身学习能力，长于技术应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学生毕业3年后，应能够成为精通岗位技能的专业技术骨干，达到电气设备的技术助理工程师水平。

# **（三）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## 1.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大类（代码） | 专业类  （代码） | 主要面向的行业  （代码） | 主要面向的职业类别  （代码） | 主要就业的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|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|
| 装备制造大类  （46） | 自动化类  （4603） | 通用设备制造业  （34）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（38） | 自动控制工程技术员  （2-02-07-07）  电气设备安装员  （6-29-03-02）  船舶电气装配员  （6-23-02-03）  电工  （6-31-01-03） | 1. 工厂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及技术支持； 2. 船舶、港口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与技术支持； 3. 电气工程管理； 4. 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。 | 电工证 1+X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 |

## （2）职业生涯路径

就业岗位：电气技术员、电气生产制造、电气设备购销

发展岗位：工程师、产品经理、项目主管

发展岗位：项目经理、产品设计工程师

发展岗位：部门经理，电气工程师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自动检测技术、工厂电气控制技术、 单片机应用技术、PLC应用技术、电力电子及变频调速技术、自动控制系统、组态控制技术、电气综合创新实训、电工技能实习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# 1.学分要求

学生共须修满146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3.5学分，通识选课修满11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77.5学分，专业任选课至少修满6学分；素质拓展课程修满8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和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2.计算机证书要求

学生应完成信息技术类课程的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计算机证书不作为毕业资格要求。如学生考取计算机证书，信息技术类课程实现课证融通，即学生考取全国计算机ATA证书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可申请信息技术类课程免修，直接置换对应学分。

## 3.外语等级考试要求

学生应完成高职英语课程的学习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英语等级证书不作为毕业资格要求。对标准学制内未能取得规定外语等级考试要求学生，可以在标准学制后、弹性学制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应用能力水平考试，合格后方可毕业。如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比毕业要求等级高，且至少为高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2个学期学分，成绩认定为85分（A级或口语）、90分（四级）或95分（六级），也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# 4.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不作为毕业资格要求，如学生考取规定等级证书学生可申请置换所融入的1-2门课程学分，成绩直接认定为85分（不能申请免听）。

## 5.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学生毕业前思想品德考核必须为合格以上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考核、鉴定。

## 6.体制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制健康测试成绩必须达50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2.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平均绩分点相同时，按班级综合排名排序。

3.按第1-2条规定程序产生的名单安排面试（不超过计划人数110%），以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安排，不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。